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742號

原告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

訴訟代理人 劉懷倫

被告 香港商芙洛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IZARRALDE NEIRA ALVARO

被告 SHAY ZREIAN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香港商芙洛麗有限公司、SHAY ZREIAN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6,950元，及自112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香港商芙洛麗有限公司、SHAY ZREIAN應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000元，及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香港商芙洛麗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1日邀同  
02 被告SHAY ZREIAN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署統正開發股份  
03 有限公司專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承租原告所有坐落  
04 高雄市○鎮區○○○路000 號「夢時代購物中心」第1樓第F  
05 1B06a號位置，於該址開設「forever flawless」營業（下  
06 稱系爭櫃位），租期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07 租金約定以香港商芙洛麗有限公司之營業額計算抽成方式收  
08 取。詎香港商芙洛麗有限公司自111年7月19日起無故自行停  
09 止營業，原告於111年7月26日以高雄小港郵局第40號存證信  
10 函通知系爭契約於111年7月27日終止，並另於111年8月4日  
11 以存證信函通知香港商芙洛麗有限公司應於111年8月9日前  
12 將系爭櫃位回復原狀並給付賠償及違約金，香港商芙洛麗有  
13 限公司迄今仍置若罔聞。被告擅自結束櫃位營業亦未依約將  
14 系爭櫃位依照原狀返還，被告不得不雇工將被告遺留於系爭  
15 櫃位之設備、道具移至地下停車場停車格放置，香港商芙洛  
16 麗有限公司、SHAY ZREIAN應連帶給付固定扣款費用80,982  
17 元、空櫃罰款189,000元、違約金290,935元、點工費用16,0  
18 33元、停車格租用費20,000元。因此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  
19 項、第18條、系爭租約附件三第1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  
20 院判決：(一)被告香港商芙洛麗有限公司、SHAY ZREIAN應連帶  
21 給付原告596,95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香港商芙洛麗有限公  
23 司、SHAY ZREIAN應自起訴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  
24 告4,000元，及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  
25 計算之利息。

2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四、經調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正  
29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櫃契約書、小港郵局第40號存證信函及  
30 收件回執、高雄君毅郵局第35號存證信函及投遞憑證、專櫃  
31 月對帳單、工程報價單、停車位租賃申請書、被告設備占用

01 停車格照片1張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75頁），被告對於原  
02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04 可以相信為真實。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此判決  
05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因此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17 書記官 吳紫瑄